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3年度交再字第1號

抗 告 人

即再審原告 蔣敏洲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交再字第1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0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
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
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
審或其他聲請。」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
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三、抗告，徵收新臺幣三百
元。」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4月16日113年度交再字第1號
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5月8日裁
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業於113年5月14日
寄存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補費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雖
抗告人不服本院113年5月8日命補費之裁定，然因該命補費
之裁定，係本院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並無准許抗
告之特別規定，核屬不得抗告之裁定，抗告人對於不得抗告
之命補費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業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經本院高
等庭以113年度交抗字第8號裁定駁回其抗告，是抗告人自應
遵期補繳裁判費。然抗告人逾期仍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
政紀錄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證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爰依首揭
法條規定，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
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2 法 官 簡 璽 容
0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
05 出抗告狀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朱子勻